

務期充分並迅速實施各該機關實施方案內尚未包括之一切建議；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協助下，並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於各該機關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以期充分並迅速實施各該機關實施方案內尚未包括之一切建議；

五．願請各會員國確保其出席聯合國體系各機關之代表彼此取得協調，以便充分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之各項建議；

六．除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第九次報告書第九段內所載建議外，仍請該委員會繼續檢討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實施方面所獲之進展，並在其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及預算協調事宜之常年報告書內就此事向大會提具報告；

七．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繼續鼓勵並便利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專設委員會之各項建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完備詳細之報告書，於其中個別章節內明晰簡潔陳述上述每一機關在實施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方面所獲進展之程度，倘仍有未實施部分，則陳述其未實施之理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方案及預算方面行政及管理程序所作檢討之報告書；²³

二．請秘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諮商機構，將諮詢委員會關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特別報告書及今後之類似報告書送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其方式與大會轉送諮詢委員會關於一般協調事項及關於各該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相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²³ 同上，文件 A/7354。

二四七六(二十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度報告書²⁴暨附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²⁵中所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七(二十三)．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²⁶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²⁷

察悉關於在東三十九街與四十街之間一馬路以西地址建築聯合國國際學校校舍在物質與經濟上是否可行之所有研究迄未產生具體結果，因此尚不能採取關於在該址建築校舍之決定，

鑒於業已經由福特基金會及紐約市分別在東五十四街及東五十一街作出建築新校舍期間之臨時安排，

察悉該校學生人數迅速增加，永久解決該校校舍問題刻不容緩，

察悉發展基金增加緩慢，引以為憾，

察悉董事會已作安排，以便就在東三十九街建築一所可容一千五百名學生之學校所需費用，作技術與財政方面之必要查核，且已開始磋商東二十五街地址延長租約之問題，以便保證新校舍得於可獲有之經費與時間內落成，

察悉該校本學年將有六一，四〇〇美元之虧絀，

一．請秘書長繼續協助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並促董事會對該校永久校舍問題從速求達解決，以便永久校舍之建築盡可能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一日以前興工；

二．請秘書長與各代表團及董事會研討關於儘早實現發展基金目標之新提議；

²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A/7208)。

²⁵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220。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7358。

²⁷ 同上，文件 A/7389。

三．決定對一九六九年度國際學校基金捐助六一,〇〇〇美元,藉以彌補本學年預料之虧絀;

四．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七五二次全體會議。

二四七八(二十三)．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八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

一．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²⁸

二．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叁所載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三．復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所載關於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建議,關於此事,並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委員會檢討其會議方案,向其直屬上級機關具報,俾後者能將所作決定及時通知會議委員會,由其以適當結論,提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四．決定除緊急會議外,凡一九六九年日曆所未列之會議一律不得召開;

五．復決定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之規定,凡常會期內所提召開新會議之提議,均須由會議委員會提具建議,再請大會最後通過,凡常會以後所提更改核定日曆之提議亦須由會議委員會核具建議;

六．重申聯合國各機關擬具今後年度會議日程時應一律計劃在各該機關原設會所開會之一般原則,於一九六九年適用,惟下列情形除外:

(a)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得依照其議事規則之規定,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一次屆會;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A/7361 and Add.1。

(b) 國際法委員會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屆會在不違反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六段之規定下得輪流在紐約會所及日內瓦舉行;

(d)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以及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及法律小組委員會,如在工作上有迫切需要,得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夏季常會得在日內瓦舉行,但閉會日期至少須超前大會常會開幕日期六星期;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之一(由理事會決定),得於一月至四月期間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g)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其他設於會所之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以不超過三單位為限,其屆會經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日內瓦舉行,但不得重疊;

(h) 此外,麻醉品委員會之一屆會,在特殊情形下,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秘書長後決定,得在紐約會所舉行;遇有此種情形時,另一專門委員會或委員會得取代在日內瓦舉行會議;

(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之經常屆會,以及各該委員會所屬輔助機構之會議,如經關係委員會決定,得在其會址以外地點舉行,但就各該委員會經常屆會言,須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核准;

七．核可上文第六段所未提及之各機構於一國政府邀請在其領土內舉行屆會並就屆會所需直接或間接實際額外費用之性質及可能範圍諮商秘書長後同意支付時,得在各該機構設定會址以外地點舉行屆會;

八．決定通常不得訂於任何一年內舉行一個以上重要特別會議;

九．促請聯合國所有機關及輔助機構依照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之下列建議計劃其今後之會議:

“(i) 在長期基礎上就地區及會議日程之決定,釐訂優先次序;

“(ii) 會議服務所需之人力及物力資源之可供運用情形應予確定並予計及;